

淮滨县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积极主动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现将 2023 年度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年报予以公布。

一是多措并举强化主动公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持续更新主动公开全清单，严格按照公开内容和时限做好政府立法、行政执法、重大事项决策、财务人事等政府信息公开。广泛开展 2023 年度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各项便民利民措施。二是持续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持续畅通信函、网络申请受理渠道，专人负责接听电话咨询。强化服务意识，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申请人沟通，深入了解群众诉求，优化繁简分流办理流程，不断提高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时效和质量。三是持续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四是推进信息公开制度建设，规范公开工作流程，健全信息公开审查制度。按照工作实际安排，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配套制度，从各环节入手切实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内容进行认真审核，保障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走深走实。五是加强组织监督保障。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对照政务信息公开要点，梳理由局机关牵头的各项任务，并将具体任务分解到责任股室，建立联络沟通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加强对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保密审查机制，确保发布信息内容安全、准确，年内不存在安全、泄密事故、严重表述错误等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以来，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在以下方面仍存在一定不足：首先是信息发布主动性、时效性不足。目前业务信息更新上有比较强的时效性和主动性，但在政策宣传解读、回应关切上的更新意识不足，且发布形式较为单一。其次是信息发布数量不平衡。信息公布集中于部门工作动态信息、重点领域中的公共服务与民生信息、其他信息发布数量少。最后是“互联网”理念还没有全面融入工作之中。目前窗口政务服务工作仍以窗口办事为主，互联网便民举措还未能很好地融入日常工作之中。

下一年度我单位将继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提高信息发布的主动性和时效性，重点关注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热点信息。在做好部门工作动态信息公开的同时，逐步增加重点领域中的公共服务与民生信息及其他信息发布数量。依托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网络平台，创新互联网便民途径，为人民群众提供更迅速更便捷的法律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